

# 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118号

##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 转让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大同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》（同城管字〔2024〕10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权转让实施方案》，请你局按御西北、御西南、御东南、御东北、云冈、新荣、云州等七个片区，分步分别稳妥实施。

二、请你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转让，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并做好后续阶段监管工作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